

2023年春季学期MBA学位论文提交及送审等安排如下，请各位开题及中期通过的同学持续进行论文的撰写并适时与导师沟通。

MBA同学必须通过中期考核后方可申请相似性检测及送审。

所有申请提交论文的同学请自行登陆教务系统查看毕业资格审核，符合毕业条件方可提交，否则不予送审或取消送审结果。

论文答辩涉及报毕业名单、评审结果、答辩教师、答辩教室、学位授予时间等诸多因素，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能参加该批次答辩，请同学们务必注意。尤其是涉及就业或落户的同学，请注意安排好自己的论文撰写工作，未按时间提交或论文不合格的不能答辩毕业。

特别提示：论文提交阶段，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提交，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将延期毕业！

2023春季学期MBA学位论文提交日程安排（暂定）

时间	任务安排
4月10日—4月11日 提交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	预申请本批次答辩的同学请提交相似性检测及送审申请至指定系统，导师同意后MBA中心进行相似性检测。注：相似性低于或等于15%的检测通过，相似性介于15%-30%的同学须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首次提交相似性大于30%及二次提交仍高于15%者不能参加本批次答辩。 具体提交网址及流程请后续登陆MBA中心教务通知查询。
4月12日 相似性检测	学院进行相似性检测
4月13日-14日 查看相似性检测结果	登录系统查看相似性检测结果，由于结果需要一一回复，结果回复时间有区别，14日中午12:00以后如果还未收到反馈结果可电话联系。

4月17日—4月19日 提交论文至匿名送审系统	<p>所有相似性检测通过的同学提交检测通过的学位论文电子版至硕士论文评审系统进行匿名评审，登录方式见后续通知。</p> <p>请按规定时间提交，逾期系统将关闭。评审结果请自行登录系统查询。</p> <p>注意：论文隐去如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研究生本人的姓名及学号 ②致谢 ③导师姓名 <p>(学生的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同意送审后提交电子版)</p>
4月19日—5月23日 学院进行论文匿名送审	<p>4月25日-5月11日：</p> <p>由于论文数量较多且评审人评审数量不同等原因，评审时间不同。论文匿名评审及修改阶段，请自行关注评审结果，建议每天登陆系统进行查看，及时按照意见及建议进行修改及完善论文并适时与导师沟通修改情况。</p> <p>每篇论文由两位专家进行评审，两个评审结果，分以下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意答辩（继续完善论文，准备参加答辩）； (2)修改后答辩（学生按照论文评审意见修改论文，准备参加答辩）； (3)修改后再审（学生按照评审专家意见修改论文，修改后需再审，再审合格后参加答辩），累计2个“再审”不能参加本批次答辩； (4)不同意答辩（论文不合格，不允许本批次答辩）。 <p>注：论文评审结果2个“再审”者延期答辩；1个不同意答辩者延期答辩。</p> <p>5月16日：</p>

	<p>“再审”论文提交至系统进行二次评审。结果为一个“再审”的论文进行修改并导师同意后，请于5月16日下午4:00前提交至系统。</p> <p>5月16日-5月23日：“再审”论文评审及修改阶段。</p>
5月12日—6月1日	MBA 中心组织公开答辩，具体时间、分组另行通知。（届时将按照评审结果、论文类别、评审教师及相关文件规定等进行小组答辩及公开答辩）。
6月1日—6月8日	MBA 中心整理答辩材料、毕业名单、学位信息库等，报送学院及研究生院。
备注	<p>1、未按规定日期提交论文电子版的同学不能参加本学期答辩；</p> <p>2、学分未修满及欠学费、住宿费者不能参加送审及答辩；</p> <p>3、论文累计2个“再审”者不能参加本学期答辩；</p> <p>4、论文未经导师同意提交者，取消本学期答辩资格。</p>

因答辩安排受论文评阅结果、学校授学位时间、答辩教师安排等诸多因素制约，以上安排若有变化，另行通知。